

# 冲浪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冲浪联盟职业巡回赛（QS5000 及以上）、青奥会前 12 名；

（二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沙会前 8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冲浪联盟职业巡回赛、青奥会第 13-20 名；

（二）世界青年锦标赛、世界冲浪联盟职业巡回赛（QS5000 以下）前 12 名；

（三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沙会第 9-16 名；

（四）亚青会、全国运动会个人赛前 8 名；团体赛、接力赛前 4 名；

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个人赛前 6 名，团体赛、接力赛前 3 名；

（六）全国青年运动会 U18 组（甲组）个人赛前 6 名，团体赛、接力赛前 3 名；

（七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（甲组）个人赛前 6 名，团体赛、接力赛前 2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运动会个人赛 9-16 名、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5-8 名；

（二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个人赛第 7-12 名，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4-6 名；

(三) 全国青年运动会 U18 组 (甲组) 个人赛第 7-12 名, 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4-6 名; U15 组 (乙组) 个人赛第 1 名;

(四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 (甲组) 个人赛第 7-12 名, 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3-5 名, U15 组 (乙组) 个人赛第 1 名;

(五)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 (甲组)、U15 组 (乙组) 个人赛前 3 名, 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1 名;

(六) 省 (区、市)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 (或冠军赛) 个人赛、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1 名。

#### 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7-8 名;

(二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U18 组 (甲组) 个人赛第 13-20 名, 团体赛 (接力) 第 6-8 名; U15 组个人赛第 2-4 名;

(三)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 (甲组)、U15 组 (乙组) 个人赛第 4-6 名, 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2-4 名;

(四) 省 (区、市)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 (或冠军赛) 个人赛、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2-4 名。

##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全国 U 系列赛 U18 组 (甲组)、U15 组 (乙组) 个人赛第 7-12 名, 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5-8 名;

(二) 省 (区、市)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 (或冠军赛) 个人赛、团体赛、接力赛第 5-8 名。

注:

##### 1. 参赛年龄及组别设置:

(1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运动员参赛组别分为公开组、U18 组 (甲组)、U15 组 (乙组), 具体年龄设置参照当年竞赛规程为准;

(2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赛事运动员参赛组别分为 U18 组（甲组）、U15 组（乙组），具体年龄设置参照当年竞赛规程为准；

2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国内比赛名称和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个人赛：短板、长板、桨板

团体赛、接力赛：短板、长板、桨板

3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级别个人赛至少有 8 人、团体赛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，省级比赛各级别个人赛至少有 8 人、团体赛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4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